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2006年9月28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所附的文件，题为“巴厘进程指导小组共同主席国——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向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出的观点”（见附件）。

作为2006年9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一个会外活动，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常驻代表团于2006年9月13日共同举办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会期间正式推出并分发了这份文件。

这次会外活动题为“人口偷运、贩运和相关的跨国犯罪问题巴厘进程：亚洲-太平洋及以外地区的区域协商进程”，由澳大利亚人口偷运问题大使莉迪娅·莫顿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大使共同主持。各国部长、高级官员和会员国代表团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此次活动。

鉴于区域协商进程在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全球辩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5(b)的文件分发，以供审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特·希尔



## 2006年9月28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巴厘进程指导小组共同主席国——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向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出的观点

#### 一. 背景

1. 鉴于全面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常重要，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作为关于人口偷运和贩运及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的共同主席国，欢迎2006年9月14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联合国大会第60/227号决议所述的第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2. 巴厘进程由亚洲-太平洋区域及以外地区的50多个国家组成，该进程同许多国际机构一道，充分认识到人口偷运和贩运问题不仅已成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而且也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此类活动不仅侵害了各国保护边界的能力，而且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安保方面构成重大挑战。巴厘进程认识到，贫穷、经济差距、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和冲突是促成全球人口偷运和贩运现象增加的主要因素。

3. 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考虑到需要采取集体措施，继续发挥巴厘进程共同主席国的作用，并同包括新西兰和泰国、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一个官员级别的指导小组一道，自2002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第一次人口偷运和贩运及相关的跨国犯罪问题巴厘部长级会议以来，一直维持这一论坛，以供有关部委和利益有关者之间开展对话、协调与合作。首次巴厘部长级会议勾勒出在区域一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的蓝图，并探讨未经管制的移徙所提出的挑战及其对社会的影响。2003年同样在巴厘举办的第二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维持了这一政治势头，并进一步推动努力，通过促进区域一级和区域间的合作，包括交流知识、建立网络和加强边界管制方面的管理和设施，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及相关的跨国犯罪。

4. 巴厘进程让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及相关跨国犯罪所涉的司法、执法、入境、外交和其他关键机构的业务官员参与，因此它所开展的活动较为务实、有针对性并注重能力建设。讲习班和有关活动的参与率很高，它们旨在取得实际成果，以帮助在努力打击这些跨国犯罪方面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实现具体成果。

5. 巴厘进程所涉及的领域包括：开展更为有效的信息和情报交流；改善区域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阻遏和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网；加强边界和签证制度方面的合作，查出和防止非法转移；提高公众的认识；作为阻遏人口偷运和贩运的一项对策，通过包括作出适当安排，加强回返的效力；制定国家立法，将偷运和贩运人口的人员定罪等等。

6. 巴厘进程今后的议程中的下一项活动是，2006年11月7日至9日由印度尼西亚担任东道国、并在澳大利亚共同主持下举办一次关于对人口贩运采取以受害人为本的处理办法讲习班。巴厘进程所有国家都将出席这次讲习班。

7. 巴厘进程网站（www.baliprocess.net）提供了有关巴厘进程的信息，目前正在开发这个网站，以之作为交流能力建设最佳做法的一个工具，包括提供协定范本和业务信息。

## 二. 巴厘进程的主要目标、方向和经验教训

8. 在两次巴厘部长级会议上，巴厘进程各国部长商定巴厘进程的具体目标如下：

- 开展更有效的信息和情报交流；
- 区域内各执法机构之间开展更有效的合作，以阻遏和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网；
- 加强边界和签证制度方面的合作，以查出和防止非法转移；
- 提高公众的认识，以阻止此类活动，并对有可能参与此类活动的人员发出警告；
- 作为阻遏人口偷运和贩运的一项对策，通过作出适当安排，加强回返的效力；
- 合作核实非法移民和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和国籍；
- 制定国家立法，将从事人口偷运和贩运的人员定罪；
- 向贩运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帮助；以及
- 通过包括增加国家间合法移徙的机会，更加侧重于处理非法移徙的根源。

9. 巴厘进程国家在2004年的一次高级官员会议上指出，巴厘进程可特别在下列主要领域最有效地实现增值：

- 区域执法合作，包括边界控制方面的执法合作；
- 在区域一级就如何处理贩运受害人和打击贩运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
- 提高公众对人口偷运和贩运的认识；
- 儿童色情旅游业；
- 互助和引渡；

- 制定关于遗失和遇窃护照的政策和（或）法律；以及
- 重点打击人口偷运者和贩运者。

10. 巴厘进程的一项基本成就，是发展了一个有利环境，便于开展务实的合作，并便于采用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各种区域论坛和区域内的双边关系中开展合作。此外，就移徙问题开展的合作补充和加强了就打击恐怖主义等相关挑战开展的区域合作。让专家级的官员参与，是取得进展的一项关键因素。这一直是在包括下列方面的各个领域取得实际成果的最佳方式：

- 拟订立法范本，供成员国在起草将人口偷运和贩运定罪的国内法律时使用；
- 区域执法机构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阻遏和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网；
- 在边界和签证制度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查出和预防非法转移，并合作核实非法移徙者的身份和国籍；
- 提高公众对涉入此类活动的危险的认识；以及
- 加强在使已查明并非难民的被偷运人员回返方面的合作。

11. 巴厘进程各国还认识到要重视让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协助从事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方面的能力建设。移徙组织在移徙问题上有着丰富广泛的经验。参与的各国还极为重视难民署在巴厘进程中的作用和参与。

### 三. 巴厘进程共同主席国——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向高级别对话提出的观点

12. 如秘书长的报告（A/60/871）所述，区域协商进程在全球移徙对话的筹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巴厘进程确认高级别对话是推动在国际一级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的机会，为此谨向高级别对话提出下列观点：

- (一) 在亚太区域内，巴厘进程各国有必要改进数据收集的质量和交流安排，以推进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的国际合作。拥有有实际意义的移徙数据，是拟定有效的移徙政策框架的一项要素。目前，由于缺乏全面准确的数据来源，这一工作受到限制。
- (二) 区域协商进程仍然是各国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的最有效方式。这一进程也有助于各国官员就更广泛的国际移徙问题建立网络。
- (三) 应鼓励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间开展协调和协商，以避免重复，并尽可能扩大资源的利用。高级别对话应考虑设立区域协商进程机制，以举办区域间会议来交流最佳做法。

(四)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应考虑在全球一级开展后续活动，以此补充各国政府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努力，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方式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为此，区域进程和协商应得到国际努力的支持。例如，巴厘进程各国拟定的关于将人口偷运和贩运定罪的立法范本就与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尤其是其关于人口贩运和偷运的两项议定书相一致。

2006年9月13日

纽约